**2017-2018学年春夏学期通识课任务时间表**

10月10日-20日（第5-6周），新开课教师填写、上报申请表；

10月10日-11月3日（第5-8周），已通过审核课程教师在二级学院教务主管处填报开课基本信息，并由二级学院将课程录入教务系统；

10月23日-11月3日（第7-8周），新开课程专家出具审核意见，对有异议课程进行答辩交流；

11月6日-24日（第9-11周），教发中心审核全部课程、安排教室；

11月20日-12月1日（第11-12周），教务处审核课表；

12月11日（第14周），第一轮选课开始。